

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民小學
115學年度第2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二、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及聘任期間：

成績未達標準者不予錄取，並擇優備取人員，本校115學年度有相同類科新增職缺，得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教授科目	缺額	聘任期間	甄選方式	薪津
	本土語文(臺灣台語)	2	115.8.31-116.6.30 實際授課節數視排課 節數需求及市府訂節 數排定之。	口試	每節鐘點費405元
	合計	2			

備註：(一)聘期起迄日如經市府變更，將以市府規定為主。

(二)上述缺額聘任原因消失，即應無條件解除聘任，不得異議。

(三)聘期屆滿後，學校得視校務發展、課程需求、經費狀況及受聘人員服務成績等因素，依相關法令規定決定是否續予聘任，受聘人員不得據以主張當然續聘之權利。

三、公告方式：即日起公告於本校網站，至本次甄選作業結束止。

四、索取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列印（報名表及切結書等內容及格式均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A4白色紙張列印）不另發售紙本簡章。

五、基本資格條件

(一)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6條至9條各款規定情事、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無條件解聘)。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設籍10年以上）且具大學以上學歷者。

(三)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中譯本各1份、修業期限一覽表（註明各學期、學季期間）及修業期間之入出境日期紀錄，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四)擔任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之教學支援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

本土語文 (臺灣台語)	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 中高級 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

六、報名方式：現場報名，本校教務處（校址：新竹市牛埔東路260號, 本校朝陽樓三樓），
電話：03-5386164#2303 或2306

七、報名時間、口試時間

報名招考次別	報名時間	甄選日期時間如下
第1次招考	115年8月11日(二) 8:30~09:30	115年8月11日(二) 10:00~
第2次招考	115年8月12日(三) 8:30~09:30	115年8月12日(三) 10:00~
第3次招考	115年8月13日(四) 8:30~09:30	115年8月13日(四) 10:00~
第4次招考	115年8月14日(五) 8:30~09:30	115年8月14日(五) 10:00~
※備註： 1. 如有因考試錄取未報到或其他因素新增缺額者，將於校網公告修正後簡章。 2. 如前次甄選已錄取足額， 不再辦理下一次招考 。		

八、報名手續(報名費用：免費)

(一) 報名表：請張貼最近3個月內1吋脫帽彩色相片，填表人簽名處務必簽名。

(二)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三) 切結書：切結人、住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請務必填寫及加註日期。

(四) 大學以上學歷及經歷證件(國外學歷需經駐外單位認證或法院公證)。

(五) 認證合格證書。

(六) 相關經歷證明文件(簡歷或自傳、專長或特殊表現及指導成績優良獎勵證明)。

(七) 具身心障礙身分者另請檢附證明文件。

※繳驗之證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九、甄選方式及配分比率：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口試	100%	5分鐘	以即席問答、教育理念、儀表態度及表達能力等為主。
成績未達錄取標準80分者不予錄取。			

十一、錄取公告及報到：錄取公告於**甄選日當天下午18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錄取人員應於**錄取公告隔天(遇例假日則順延至上班日)上午9時前**，以電話、電子郵件或其他經本校指定方式向本校教務處教學組完成報到並確認受聘意願；未於期限內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並依新竹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成績複查：

考生對甄選結果若有疑義，請於**甄選日隔天上午9時前**，親自(郵寄方式不予受理)至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民小學教務處申請複查，逾期及程序不合規定者不予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十三、其他注意事項：

(一) 經本校選聘之教師，如有證件不實或偽造者，除應負法律責任外，取消聘任資格。

(二)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悉公佈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新竹市教育網路中心網站或本校網站。

(三) 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四) 如有考生應試補充注意事項，請隨時留意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新竹市教育網路中心網站及本校網站相關資訊。

(五) 申訴專線：03-5386164#2303，信箱：hhpst046@tmail.hc.edu.tw。

十四、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民小學
115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第 次招考

准考證號碼	
-------	--

報考類別(請填明)：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請貼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
現職服務 學校				身份證 字 號		
通訊處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號碼				
電子郵件						
學歷 (並請填明系科 組別)	請填寫最高學歷之畢業學校(尚在進修中的學歷免填)					
認證合格證書						
教師(實習) 證書	類別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經 歷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其 他	身障人士： ☐ 是(類別：_____度 備身障手冊及體格檢查表正本驗訖發還，影本乙份留存)。 ☐ 否。 原住民： ☐ 是(備原住民身分註記之戶籍謄本正本留存)。 ☐否。					
應考人簽章：_____ 填表日期:115年 月 日						
資格審查 (相關證件請繳交正本及影本，驗畢後發還正本。)	☐1. 報名表件2頁及准考證 ☐2. 切結書 ☐3. 國民身分證影本 ☐4. 認證合格證書 ☐5. 學歷證書 ☐6.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7. 相關經歷證明文件					
審查人員				製發准考證		

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民小學
115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准考證

第____次招考

報考類別	本土語文(臺灣台語)	
姓名		(請貼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
准考證號碼 (由本校填寫)		
注意事項	- 甄試時間：115年7月 日(星期) 時 分起。 - 地點：請於甄選前5分鐘先至教務處報到，再帶至教室進行甄選作業。 - 甄試開始後，如經工作人員唱名3次，並經5分鐘之等候仍未出席者，視同自願放棄應考資格，事後不得異議。(等候時間併入甄選時間計算) - 甄試當天，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如有遺失請事先申請補發。 -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試秩序，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本次甄選日期及地點需更動，將公布於新竹市教育網路中心網站或本校網站，不另行通知。 - 未盡事宜依本次甄選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本校115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以資為證：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於甄選階段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 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之情事。
 - (二)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三) 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四) 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五) 立切結書人確實與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民小學校長無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
 - (六) 現為中華民國國民，且無雙重國籍。
- 二、本人經甄選錄取，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者，應即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解職。

此 致

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名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115 年 月 日

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民小學

115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

民國 115 年 月 日